

2021 年度

澧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澧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澧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具体行使以下职权：

- 1、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 2、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 3、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 4、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 5、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 6、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 7、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澧县人民检察院机关本级现有 8 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

（二）决算单位构成。

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部门决算包含的主体范围是机关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1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83.6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232.3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1.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5.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5.62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71.8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4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92.21
	30			61	
总计	31	1,864.03	总计	62	1,864.0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5.62	1,573.25	0.00	0.00	0.00	0.00	232.3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15	10.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7.47	1,385.10	0.00	0.00	0.00	0.00	232.37
20404	检察	1,617.47	1,385.10	0.00	0.00	0.00	0.00	232.37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7.47	1,085.10	0.00	0.00	0.00	0.00	232.3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5.00	2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71.82	1,533.50	138.3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	0.00	10.14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	0.00	10.14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14	0.00	10.1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3.68	1,355.50	128.1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483.68	1,355.50	128.1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315.50	1,315.5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17	0.00	104.17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64.00	40.00	24.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	7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	32.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0	75.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021 年度

公开 04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3.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14	10.1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53.27	1,253.2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1.00	71.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2.00	32.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5.00	75.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3.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441.41	1,441.4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9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52.79	152.7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9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594.21	总计	64	1,594.21	1,594.2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441.41	1,303.10	138.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	0.00	10.1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	0.00	10.14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14	0.00	10.1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3.27	1,125.10	128.17
20404	检察	1,253.27	1,125.10	128.17
2040401	行政运行	1,085.10	1,085.1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4.17	0.00	104.17
2040410	检察监督	64.00	40.00	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00	71.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0	64.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0	64.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00	7.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00	32.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00	32.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0	32.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5.00	75.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00	75.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5.00	75.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78.1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30.01	30201	办公费	28.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9.33	30202	印刷费	5.2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47.1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3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3.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3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5	30206	电费	2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0.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11	30208	取暖费	6.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7	30211	差旅费	33.45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1.0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5.25	30214	租赁费	5.6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0	30215	会议费	2.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3.86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2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3.91	30229	福利费	15.2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2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66			
人员经费合计		797.39	公用经费合计					50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3.00	0.00	36.00	0.00	36.00	17.00	53.00	0.00	36.00	0.00	36.00	1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864.03 万元，较 2020 年 1750.28 万元增加 113.75 万元，增幅 6.50%。收支上升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新增检察公开听证室建设、检察工作网建设、信息化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1805.6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73.25 万元，占比 87.13%；其他收入 232.37 万元，占比 12.8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1671.8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33.50 万元，占比 91.73%；项目支出 138.32 万元，占比 8.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 1594.21 万元，较上年 1350.64 万元增加了 243.57 万元，增长 18.03%。财政拨款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责，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推动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2021 年新增了检察公开听证室建设、检察工作网建设、信息化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1.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6.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73 万元，增幅 8.40%。财政拨款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为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职责，提升案件办理质效，推动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2021 年新增了检察公开听证室建设、检察工作网建设、信息化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41.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14 万元，占比 0.70%；公共安全支出 1253.27 万元，占比 86.9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1 万元，占比 4.93%；卫生健康支出 32 万元，占比 2.22%；住房保障支出 75 万元，占比 5.20%。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60.1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44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98%，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数 10.14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年初不可预计。

2、公共安全支出-检察-行政运行。
年初预算为 1085.10 万元，支出决算数 1085.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公共安全支出-检察-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年初预算为 27 万元，支出决算数 10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5.8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办公办案工作需要年中追加检察公开听证室建设、检察工作网建设、信息化专用设备采购项目经费。

4、公共安全支出-检察-检察监督。
年初预算为 70 万元，支出决算数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检察监督办案工作不可预计性较大。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年初预算为 64 万元，支出决算数 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年初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数 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

年初预算为 32 万元，支出决算数 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8、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

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数 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03.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97.39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61.19%，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05.71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38.81%，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4 万元，下降 19.05%，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数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与上年相比增加 4.07 万元，增长 12.7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运行维护成本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7 万元，占 32.0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 万元，占 67.9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163 个、来宾 1370 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检察机关、全市各区县检察机关、省市县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 万元，主要是用于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5.7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8.53 万元，增长 5.98%。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量较上年增加，差旅费、劳务费等支出较上年有所增加。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年初预算会议费 1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为 2 万元，本年实际开支 2 万元。主要用于：市、县检察工作报告征求意见座谈会，参会人数 22 人，支出 0.33 万元；政法系统关工委工作季会，参会人数 28 人，支出 0.42 万元；省督导组教育整顿会议，参会人员 20 人，支出 0.30 万元；青年干警座谈会，参会人数 33 人支出 0.13 万元；退休老干座谈会，参会人数 47 人，支出 0.46 万元；市、县领导调研检察工作座谈会，参会人数 24 人，支出 0.36 万元。2021 年培训费实际开支 0.40 万元。主要用于：全县青年干部培训班，参加人数 1 人，支出 0.40 万元。2021 年未举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此费用开支 0 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2.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2.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2.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的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2.2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澧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2021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由办公室牵头，各内设机构配合，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依据方案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小组采取听取意见、检查支出账目等方式，收集整理经费支出的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工作情况进行了详细分析，综合形成了澧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并统一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公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 年度全年预算收入 1864.03 万元，执行数为 167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9%，其中，中央补助收入 365.62 万元，执行数 350.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0%，地方资金收入 1440 万元，执行数 1262.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69%，其他资金收入 58.41 万元，执行数 58.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数量指标：2021 年度，全年办理各类案件 948 件，较年初预计 900

件超额完成 48 件，完成率 105.33%。全年受理司法求助案件 5 件，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全年案件综合办案达率 92%，略高于年初预计的 90%。

时效指标：全年业务装备采购预算执行进度偏低，与年初计划稍有偏差。主要原因是检察听证室项目建设及国产化采购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年末项目未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2021 年，我院一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积极化解社会矛盾，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司法保障。为了保证公益诉讼办案取证、鉴证的需要，在省财政的大力支持下，生态资源与环境保护领域、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等公益诉讼案件现场勘验、检查和基础性快速检测体系建设资金配备到位，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得到改善。

满意度指标：2021 年度察工作报告在人代会赞成票得票率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1998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

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qtzczxxgk/202206/1537346769879302144.html>)